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时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临时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由于公司目前所面临的行业发展机遇、市场环境较回购方案确立时发生了较大变化，为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，公司正全力推进新项目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(MMA)及配套项目、丙烷脱氢(PDH)项目及环氧丙烷项目的建设。随着项目建设进程的加快，公司MMA项目的设备工程款、PDH项目及环氧丙烷的技术许可使用费的支付进度也因此加快，且所需金额较高。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，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战略，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1月15日